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

本公告乃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副主席黄永光先生(「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 (「李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 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爲,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該新聞 稿」)。

於該新聞稿發布時,黃先生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 但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 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楊光 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 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